2019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

纪委监委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10月2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页

二、机构设置——————————————————————— 12页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页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7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页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7 页

附件2—————————————————————————— 30 页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纪委和攀枝花市仁和区监委合署办公，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监察职能，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和公职人员监督监察工作。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和区委巡察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全会和区党代会重大决策部署，在市纪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不折不扣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政治统领更加有力，管党责任更加严实，监督体系更加完善，党风政风更加优良，反腐质效更加彰显，廉洁氛围更加浓厚，队伍素质更加过硬，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年来，我们旗帜鲜明讲政治，政治统领更加有力。自觉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纪检监察机关政治属性，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及区党代会精神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准确把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两个维护”落实在具体行动上。全年召开纪委常委会21次、集体理论学习13次，班子成员带头监督检查重大工作、专项整治等推进落实情况25次。**坚决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加大对党中央省市和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以严明的纪律保障政令畅通、执行有力、落实有效。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问题1件1人。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清理废止“一票否决”事项12项、目标责任书40项。紧紧围绕“三大攻坚战”， 着力提升扶贫资金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协税护税意识、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对推进滞后的12个扶贫项目提出处理意见建议18条，检查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11次。**坚决维护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加强对执行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情况和意识形态领域突出问题的监督，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请示报告制度，主动提请区委传达学习中央省市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相关部署和文件精神、研究安排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8件、重要案件12件。用好我区党员干部党内政治生活和精神状态“负面清单”，推进党员干部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常态化、制度化。运用容错纠错、澄清保护等正向激励机制，从轻处理有关责任领导干部5人，取得良好政治效果。**持续涵养良好政治生态。**重视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和监测评估，通过总结提炼监督执纪成效，形成加强基层“微腐败”治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等调研报告3篇，分别被省市纪委采用。重视巡视问题整改，按期推进省委巡视反馈的涉及本系统5个方面10个问题整改落实到位。重视以廉政文化涵养党内政治文化，在全系统开展重温红色历史、弘扬革命传统、感悟“三线”精神等主题教育活动。严把廉政审查关口，健全完善干部廉政档案469个，动态掌握干部廉洁情况；审查回复党风廉政意见3910人次，提出暂缓或者终止建议69人，其中提拔任用、职级晋升23人，坚决防止“带病提拔”。

**一年来，我们贯通协同“两个责任”，管党责任更加严实。以责任清单强化责任落实。**积极协助区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运用“清单制+责任制”工作法，分解细化9大项38小项区委主体责任、6大项38小项纪委监督责任。抓紧抓牢“关键少数”，以“提醒书+回执单”督促履职尽责，一体推进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以制度机制推动责任落实。**从严落实年终考核、述责述廉、社会评价结果运用等制度机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细则，明确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持续推行区级领导和科级党委（党组）负责人向区纪委全委会述责述廉制度，除书面述责述廉和民主评议方式外，还采取“点人点题”和“述问评”方式，现场述责述廉和针对性质询8人。注重强化党风廉政社会评价结果运用，约谈本年度全市排名靠后的3个乡镇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运用 “一案双查”机制，问责落实主体责任不力1件1人、落实监督责任不力1件1人。

**一年来，我们一体推进“四个监督”，监督体系更加完善。**

聚焦监督首责专责，在“三项改革”一体推进同时，协调推进“四个监督”同向发力，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促进监督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有效运用“四种形态”，深化纪律监督**。坚持挺纪在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置328人次，同比增长50%。其中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通报批评、函询、诫勉谈话240人次，占73%；妥善运用“第二种形态”纪律轻处分41人次，占13 %；准确运用“第三种形态”纪律重处分26人次，占8%；果断运用“第四种形态”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21人次，占6%。**注重拓展监督方式，深化监察监督**。制定《仁和区贯彻〈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程序规定（试行）〉实施细则》《仁和区纪委监委机关监督执纪监察工作暂行办法》等工作制度，探索交叉检查、联合办案工作机制，使监察监督工作得到有效落实。深入推进纪检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工作平台建成，运用“互联网+”模式将14个乡镇监察办、1个街道监察专员、100个村（社区）监察信息员纳入常态化、信息化监督管理，提高“最后一公里”监督全覆盖质量。**充分发挥“两个优势”，深化派驻监督。**发挥“派”的权威，持续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延伸纪委监委日常监督触角，成立9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全覆盖监督全区党和国家机关领导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发挥“驻”的优势，制定派驻纪检监察组相关工作规则，明确日常监督、督促整改和问责处理等工作程序，为规范派驻工作和正确履职提供依据和保障；建立派驻纪检监察组与委机关各纪检监察室联系制度，推动派驻监督“哨兵”和“探头”作用有效发挥。全年谈话提醒、函询、诫勉53人，核查问题线索31条，查办案件12件。**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深化巡察监督。**围绕“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工作方针，聚焦“六围绕一加强”和“四个落实”工作要求，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三大问题。本年度实施2轮巡察，开展对21个区属部门及事业单位、4个乡镇常规巡察，对16个单位巡视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落实情况进行回访督查，并延伸巡察16个村（社区），实现乡镇、村（社区）巡察全覆盖，为本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奠定坚实基础。巡察中发现并反馈问题443个，督促整改392个，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建议15条，移交问题线索5条，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86万元。

**一年来，我们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党风政风更加优良。强化日常监督**。把监督检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市区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纠治“四风”作为重点任务和经常性工作。抓住重要节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肃整治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公务接待、婚丧喜庆大操大办等问题，开展机关作风、“三会”纪律、值班值守、防灾减灾等监督检查31次。对公务接待中违规消费烟酒等问题，约谈、通报7人；查处公款旅游、违规发放津补贴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5件5人。**强化精准监督。**针对“两违”建筑、土地整理乱象，严肃整治对上级决策部署置若罔闻、工作推拖绕、不担当、弄虚作假等问题。发现问题线索7个，约谈诫勉相关责任领导17人，党纪处分1人。坚持以查促改，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前瞻性、系统性意见建议58条均被采纳，推动以问题整改提质、以建章立制固基，达到查处一件警醒一片的工作实效。**强化专项监督。**先后开展蒲波、侯晓春同志、彭宇行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和“赌博敛财”“ 利剑除弊护航花城”“ 利用地方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通报、约谈9人，查处参与赌博的党员干部4件4人。督促落实为基层减负整治事项，自查自纠全区在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监督检查考核频繁、过度留痕、滥用属地管理、宣传标语口号散滥等问题。督促整改《阳光问廉》《阳光政务》反映问题25个，党风廉政社会评价反馈问题41个。

**一年来，我们强力推进腐败治理，反腐质效更加彰显。**

**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全年共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89件89人，其中违纪和职务违法案件81件81人、职务犯罪案件8件8人。采取留置措施9人。违纪违法人员中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8人，一般党员干部12人，农村（社区）基层干部24人，农村普通党员30人，其他人员15人。严肃查处了高速公路建设、追逃追赃、医疗卫生行业、津补贴发放等领域一批重大典型案件。共收缴违纪违法款1634万余元。**深入核查问题线索。**建设完成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检举平台，提升信访举报监督质效。全年收到信访举报91件次，从中梳理并核查问题线索63件，查实并作相应处置37件，澄清不实信访举报7件7人，批评教育不实信访举报人5人，有效化解疑难信访问题6件。**综合推进审查调查提质增效。**查处群众身边“微腐败”案件33件33人。有效开展国际追逃工作，成功查办2019年度全省首例国际追逃案件。坚持“一案三查”稳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核查涉黑涉恶问题线索5件，追责3人。果断使用留置措施，集中力量攻破大要案件。着力追赃挽损，切实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高质量推进“硬件”打造，新建的标准化办案工作区即将投入使用，有力保障审查调查工作。**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在全省率先探索制定《仁和区乡镇纪委（监察办）案件查办工作规程（试行）》，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办案工作提供操作指南。及时总结办案工作成果，进一步完善“交叉办案、指定办案、交叉审理”等机制。开展案件质量评查80件、预防职务犯罪宣讲4次、回访教育受处分党员干部51人。

**一年来，我们加强廉政宣传教育，廉洁氛围更加浓厚。注重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大宣教”作用，传播仁和党风廉政声音，促进党员干部遵规守纪。成立区纪委法纪教育宣讲团，委领导班子带头广泛宣传政治理论、制度自信、党纪法规22次，深入乡镇和企业宣讲10次；利用“廉洁仁和” 微信公众号、“三刊”手机报，推送党风廉政宣传信息45期、工作动态300余条、廉政短信10000余条。有关宣传稿件在国家级媒体发表4篇、省市级52篇。**强化警示教育。**利用新媒体宣传时代楷模、最美奋斗者等先进典型240人次，播放《铁血忠魂》《存墨不腐》等正面教育宣传片8部。拍摄本地区征地拆迁领域严重违纪违法案例警示教育片1部——《从“能人”到“阶下囚”》，撰写案例剖析材料2篇，通报省市区典型案例81件次，组织400余名党员干部旁听典型案件庭审，震慑效应初显。**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把廉洁文化建设作为反腐倡廉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持续强化廉洁文化吸引力、辐射力和感染力。着力打造“七个一”廉洁文化教育基地，挖掘培育苴却砚博物馆廉洁文化、迤沙拉家风文化示范精品。开展辖区廉洁文化共建活动，与28家企业签订共建协议，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大力弘扬廉洁家风，评选廉洁家庭示范户104户，选送廉政书画市级参展5幅。

**一年来，我们坚持严管厚爱，队伍素质更加过硬。抓实抓牢理想信念教育。**按照“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要求，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重点加强委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开展班子成员带头讲廉政党课、支部主题党日、联系帮扶贫困户等活动，真正把教育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砥砺党性初心、忠实履职担当的思想自觉和实际行动。**着力提升队伍战斗能力。**主动适应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审查调查处置核心业务，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全系统党性修养、“纪法衔接”业务全员培训8批次，全面提高执纪执法水平。重视能力提升和经验积累，选派干部参加上级调训30余人次，抽调派驻组、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参与巡察、联合办案等实战工作 40余人次。注重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全年本系统提拔任用干部6人、交流转岗21人。**切实强化内部监督管理。**主动对照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督察情况通报，自查整改4个方面30个问题。健全完善请销假、车辆管理、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加强机关内部监督管理。强化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提醒、廉政教育和纪律约束，坚决防止“灯下黑”，查处违纪1人并调离纪检监察岗位。

## 二、机构设置

2019年，仁和区纪委监委内（下）设9室2部1中心，与去年相比没有变化。

区纪委监委下属二级单位1个，为事业单位，不是独立财务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总收入1622.30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增加96.2%；2019年度总支出1402.23万元，与2018年相比，支出增加66.2%。收入、支出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加大了党风廉政工作力度和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力度，全年共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89件89人，其中违纪和职务违法案件81件81人、职务犯罪案件8件8人，采取留置措施9人。费用较往年有较大增加。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1622.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22.30万元，占10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1402.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0.07万元，占58%；项目支出592.16万元，占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22.30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95.51万元，增长96.2%。收入、支出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加大了党风廉政工作力度和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力度，全年共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89件89人，其中违纪和职务违法案件81件81人、职务犯罪案件8件8人，采取留置措施9人，费用较往年有较大增加；**二是**监委成立以后，原有办公场所以无法满足办公办案要求，办公场所搬迁，产生相关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2.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575.44万元，增长69.6%。主要变动原因**一是**2019年加大了党风廉政工作力度和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力度，全年共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89件89人，其中违纪和职务违法案件81件81人、职务犯罪案件8件8人，采取留置措施9人，费用较往年有较大增加；**二是**监委成立以后，原有办公场所以无法满足办公办案要求，办公场所搬迁，产生相关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2.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71.22万元，占9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32万元，占3.6%；医疗卫生支出23.26万元，占1.7%；住房保障支出55.43万元，占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402.23**，**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 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11.62万元，完成预算100%；2011101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627.35万元，完成预算100%；2011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579.54万元，完成预算100%；2011150事业运行支出决算为52.71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1万元，完成预算100%；2080504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数为6.56万元，完成预算100%；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数为42.3万元，完成预算100%；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决算数为2.46万元，完成预算1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18.29万元，完成预算100%；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2.08万元，完成预算100%；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为2.89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55.4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02.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03.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41.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资本性支出357.21万元，主要包括：因办公场所搬迁，办公设备购置38.47万元、专用设备购置42.08万元、基础设施建设69.6万元；涉密办案场所信息化建设207.06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36万元，年初预算为30.89万元，完成预算69.1%，支出完成情况较好。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0.30万元，占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6万元，占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30万元,**完成预算67.7%。**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30万元。主要用于监督检查、执纪执法、办案等工作用车时发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06万元，**完成预算1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0.03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因监委办理上级交办留置案，上级部门来指导、检查工作较多。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6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0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调研、办案工作检查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区纪委监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1.38万元，比2018年增加66.9万元，增长24.4%。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增加、工作量增加，导致机关运行费上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区纪委监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办公用品、专用设备支出支出80.5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区纪委监委共有车辆6辆，其中：执勤执法用车6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办案、纪律审查、党风廉政建设及巡察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区纪委监委能够严格执行问责制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把管党治党责任落到实处。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强化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紧盯“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严把政治关廉洁关，用严明的纪律和严格的监督使党员领导干部。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3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每个项目都能够达到年初预期效果，取得良好的工作成效及社会效果。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纪律审查、党风廉政建设及巡察专项经费”、“仁和区纪委廉政风险防控平台建设经费”、“党风廉政建设宣传经费”等3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办案、纪律审查、党风廉政建设及巡察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决不让“四风”反弹回潮，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群众监督正能量，让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惠利于群众。

（2）“仁和区纪委廉政风险防控平台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1.62万元，执行数为11.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改变传统的“人盯人”式的监督为“电脑盯人”、“制度盯人”，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党风廉政建设宣传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0万元，执行数为76.63万元，完成预算的95.8%。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利用各类媒体、各种有效方式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提高宣传影响度。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群众监督正能量，让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惠利于群众。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1** (2019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办案、纪律审查、党风廉政建设及巡察专项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区纪委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60万元 | 执行数: | 6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6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60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紧紧围绕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紧围绕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党内政治生态实现根本好转，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提供坚强保证。 | | | 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紧围绕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党内政治生态实现根本好转，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提供坚强保证。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 全年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不少于4次，定期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深化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按计划开展巡察工作。 |  | 全年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7次，定期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深化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巡察工作按计划完成。 |
| 效益指标 |  | 规范办理信访举报,当年的信访件办结率到达到90%以上;当年立案移送审理的案件，结案率达到90%以上。 |  | 当年的信访件办结率到达到94%;当年立案移送审理的案件，结案率达到92%。 |
| 满意度指标 |  | 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 群众满意度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  (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廉政风险平台建设 | | |
| 预算单位 | | | 区纪委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1.62万元 | 执行数: | 11.62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1.62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1.62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通过廉政风险防控平台使用实现风险防控智能化、防控工作规范化和风险预警及时化。 | | | 廉政风险防控平台以建成并投入运行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支付工程质保金 |  | 已配备到位。 |
| 效益指标 |  | 改变传统的“人盯人”式的监督为“电脑盯人”、“制度盯人”，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 已投入运行，成效显著。 |
| 满意度指标 |  | 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 群众满意度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3** (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党风廉政建设宣传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区纪委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80万元 | 执行数: | 8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8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80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持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宣传活动，以群众常用生活品作为宣传载体，将清风仁和的正风廉韵吹向全区。 | | | 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利用各类媒体、各种有效方式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提高宣传影响度。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制作宣传品10万个；拍摄1部警示教育片、1部形象宣传片。 |  | 已完成宣传品10万个的发放；已拍摄完成1部警示教育片、1部形象宣传片。 |
| 效益指标 |  | 将宣传品分别送到全区每一个城乡家庭中，将宣传与惠民结合起来。 |  | 将宣传品分别送到全区每一个城乡家庭中，将宣传与惠民结合起来。 |
| 满意度指标 |  | 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 群众满意度97%.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区纪委监委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仁和区纪委廉政风险防控平台建设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20111指纪检监察事务，其中2011101指行政运行，2011102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1150指事业运行。

8.社会保障和就业20805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4指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2505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22102指住房改革支出，2210201指 住房公积金。

10.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1.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仁和区纪委监委**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区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内部机构共设9室2部1中心。

**（二）机构职能**

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纪委和攀枝花市仁和区监委合署办公，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监察职能，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和公职人员监督监察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我单位属仁和区行政编制单位，编制总人数共71人。其中：行政编制67人、事业编制4人，实有在职人数为6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1622.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22.30万元，占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1402.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0.07万元，占58%；项目支出592.16万元，占4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本部门预算编制的绩效目标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十九大作出的战略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紧围绕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紧围绕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党内政治生态实现根本好转，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提供坚强保证。

**（二）专项预算管理**

本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经严格测算、层层把关，编制了两个专项，到年底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有一个项目因今年工作量的增加，经费略有超支，总体情况较好。

**（三）结果应用情况**

区纪委部门自评质量较好，、绩效目标公开年初已经进行了公开，自评也已公开、社会评价结果较好，反馈意见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评价良好。

1. **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不足；二是内控制度管理不够完善。

**（三）改进建议**

一是科学建立绩效管理体系，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二是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科学化管理体系。

附件2

**仁和区廉政风险防控平台建设项目**

**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为预防和减少廉政风险的发生，根据中央的要求和部署，攀枝花市仁和区纪委对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做了一系列有益的实践探索。在实际工作中，预防关口前移，通过查找风险部位、评估风险指数、界定风险等级、建立预警系统、完善相关制度、反馈实施结果等，建立健全融教育、制度、监督于一体的有效防控廉政风险新机制，进一步加强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并取得了较好成效。为进一步加强防控措施，减少人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2017年7月，区纪委监察局结合仁和区实际，在前期充分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建设仁和区廉政风险防控平台。区纪委在该项目中承担软件功能需求、项目进度、协调各单位开展调研、协调网络接入等职能。

2.2017年8月7日，经区政府十二届第15次常务会审议并原则同意区监察局《关于审议建设攀枝花市仁和区廉政风险防控平台的请示》。该项目于2017年11月3日挂四川政府采购网，2017年11月27完成招标工作，中标价格为1162000.00元。

3. 2017年12月，启动“攀枝花市仁和区廉政风险防控平台项目建设”，经过与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农牧局、区人社局、前进镇5个单位多次沟通，协助各单位内部控制风险点及管控流程梳理及确认。在2018年3月完成系统框架搭建，经过3个月的持续调研及数据完善过程，2018年6月初步完成调研及系统标准功能建设，主要包含政府采购业务、建设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等。并于2018年7月完成系统培训工作，基本满足各家单位初步业务应用需求。2018年8月开发工作初步完成，主要包括不相容岗位判定、风险值设定、风险等级判定、分等级风险处理方式、风险预警及推送大屏、风险节点短信推送、后台监察账户管控等功能，满足了前期沟通的系统开发需求。

4.2018年8月1日开始了前期5个单位（财政局、人社局、农牧局、卫计局、前进镇）的试运行工作。根据各单位试运行中的意见进行基础数据优化及开发功能修改完善。

5.2018年10月24日，对仁和区廉政风险防控平台进行了系统初步验收工作。根据《系统初步验收报告》，软件开发公司对“监察后台模块、廉政教育模块”进行优化和完善。

6.2018年12月，优化了大屏显示内容，短信提醒功能调试通过并正常使用，增加了风险分时间段查询及统计等重要功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仁和区信息化建设水平，提高行政效能、增强反腐意识和防腐能力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实现“行政办公自动化、权力行使透明化、绩效考核智能化、廉政防控规范化、社会服务多元化”的工作目标，我区拟建设仁和区综合业务管理及廉政风险防控平台，该平台按照“顶层设计”原则，建立统一数据中心，打造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流程标准、统一接口标准，建成后将形成“一个中心两大平台”，即一个数据中心，以及业务应用平台、廉政风险防控平台。系统主要构建实现四大类管理模块，廉政教育模块、业务处理模块、后台监控模块和分析评估模块。

建设范围：区纪委、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农牧局、区人社局、前进镇。

业务建设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业务、收支业务、建设项目、采购业务、谈话提醒、督查工作台账、文化建设（廉政教育）。

应用特色：监察事项、风险值设定（流程、人员、岗位、节点）、风险等级自动判定、风险统计（时间统计及统计图）、大屏推送、风险预警（提醒纪委及本单位纪检组长、）MAS短信对接。

2．该项目建设计划分为需求调研、系统建设、上线运行3个部分进行。计划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完成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牧局、区卫计局、前进镇5个单位的需求调研，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完成平台软件系统建设，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完成平台上线运行。

3．该项目建设申报内容与实际需求调研建设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取自评方式进行，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认真开展了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于2017年10月18日向区财政局申报“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府采购追加项目申请表”和“仁和区货物采购计划申报表”，同意追加采购，采购预算金额118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仁和区廉政风险防控平台经费预算资金为118万元，公开招标中标价格为116.2万元。2018年4月28日，向区财政局提交《关于申请拨付仁和区廉政风险防控平台建设经费的函》（攀仁纪办函〔2018〕24号），申请拨付资金共计116.2万元。

2．资金到位

截止2018年12月，项目建设资金全部到位，共计116.2万元。

3．资金使用

截止2019年12月，项目建设资金已经按照合同进度约定全部支出，共计116.2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廉政风险防控平台经费采取按照合同约定，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分三次支付形式，由区纪委财务拟定用款计划，分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区纪委监委高度重视仁和区廉政风险防控平台建设工作，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国顺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副组长：何汝贵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成 员：李 建 区纪委常委、机关党支部书记、审理室主任

李红秋 区纪委教育培训与信息化建设中心主任

杨思维 区纪委教育培训与信息化建设中心工作人员

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农牧局、区人社局、区卫生局、前进镇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区纪委财务具体管理，按照投资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指派专人对项目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5个部门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进度和平台实用性。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区纪委监委将仁和区廉政风险防控平台建设工作纳入区级重点项目目标绩效考核管理，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圆满完成平台建设和目标绩效考核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科学构建并充分发挥仁和区廉政风险防控平台的功能作用，最大限度消除和压缩公共权力岗位人员发生各种腐败问题的空间和可能性，进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公共权力岗位人员在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过程中发生以权谋私的腐败问题，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背后折射的腐败问题，同时推动管理模式创新和工作流程再造，促进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工作绩效，推动仁和区经济和社会建设各项事业廉洁、高效、优质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建设仁和区廉政风险防控平台，建成一个覆盖全区的廉政风险防控与信息集成系统，实现仁和区纪委工作信息化向集成、共享、可控的转变，为仁和区的项目申报、资金拨付等审批事项和辅助决策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信息支持，实现信息资源化、传输网络化、决策科学化和服务现代化，促进仁和区信息化建设的进步。

1. **存在的问题**

各配合部门在梳理“三重一大”、“项目建设”方面，不能清晰的梳理出流程图，造成部分功能不能完全使用；5个试点部门不能按照要求及时登录平台处理业务，造成平台使用率不高；二期项目推广投入资金巨大，目前与软件开发商就二期推广未达成共识。

**（三）相关建议**

建议各试点单位加大仁和区廉政风险防控平台登录使用力度；认真梳理“三重一大”、“项目建设”等流程；积极与软件开发商沟通协调，进行二期推广开发。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